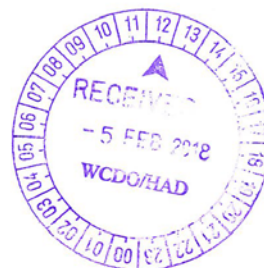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修 訂 動 議

灣 仔 區 議 會
發 展 、 規 劃 及 交 通 委 員 會
文 件 第 1 4 / 2 0 1 8 號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 十 四 次 會 議
(2018 年 2 月 6 日)



書面動議
(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16/19 條)

6.
議程第 ~~18~~ 項：

本人動議/修訂動議內容：

6.
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及相關部門儘快於大坑道增設車速偵察攝影機及起動大坑道交通道路安全改善研究工作；同時，有關部門必需採取可行及有效的短期措施，以打擊相關超速和違反安全駕駛的行為，保障市民安全。

本人和議。

委員簽署：

李文龍

2018 年 2 月 5 日

委員簽署：

劉珮珊

2018 年 2 月 5 日